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創新教學補助辦法

112年05月05日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112年05月3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06月0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總第41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精進教學，拓展多元創新教學方法與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創新教學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創新教學係指教師運用創新的教學模式，結合理論與實務設計出創意的課程內容，以學習者為中心之教法，解決各類教學現場問題，並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動機及學習成效。
- 三、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須於前兩學期至少參加兩場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或有三年內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紀錄。符合前述資格之教師於學期間開設之課程，得在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法規範下，提出創新教學之補助申請；若違反相關法令本校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經費，並追繳其已支用之金額。
- 四、創新教學課程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時間：依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公告之申請時程提出申請，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一門課程，於授課前一學期之開學前一個月填具創新教學申請書，經各系(科、所)與院(中心)主管審核後提送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同一門創新教學課程不得於同一學年內重複申請補助；如已獲校內其他教學補助之課程，亦不得重複申請。
 - (二)課程審查：
 - 1.初審：各創新教學申請案送交外審委員審查，審查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使得進入複審階段。
 - 2.複審：由教務長、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主任、執行長與副執行長組成創新教學課程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補助審查委員會)進行課程複審。
 - 3.決審：通過複審之申請案提送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審議，決選創新教學補助課程數。
 - (三)審查標準：

依申請書之教學方法與動機、教學理論與目標策略、研究設計與步驟、文獻探討、預期學生學習成效、課程應用與影響等項目進行審查。
- 五、創新教學經費補助及義務：
 - (一)經決審通過之課程，每門課得申請補助業務費三萬元，每學期至多補助一百門課為原則，得依年度預算並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決議補助之課程數。如因故無法成班之課程則不予經費補助，惟可保留補助資格至次學期。
 - (二)經費請購核銷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用於設備費與人事費，並於當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完成核銷作業，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使用。如有賸餘款，應配合辦理補助經費繳回作業。
 - (三)獲補助之課程，應於當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創新教學成果報告(含教學創新佐證資料、書面及電子檔)，未能於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次學期不得申請本補助。

(四) 經費執行率及成果報告等執行績效將列入次學期申請補助之審查參考。

(五) 獲補助之教師應開放教學觀摩，並配合教學宣傳所需提供文字、影像錄製或採訪。

(六) 獲補助之課程，須公開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TronClass)，本校享有成果使用權，進行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之用。

六、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並視當年度預算得以調整補助經費及名額，如未獲教育部補助，得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視當年度可分配業務費支應。

七、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